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